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55號

原告 陳惠真
訴訟代理人 詹家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中環清潔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采娥
追加 被告 黃進財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楊淑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追加黃進財為備位之訴之被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預備合併，雖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，主觀預備合併並有原告多數（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預備之合併）與被告多數（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為預備之合併）之類型。惟在被告有二人以上，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，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，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，此即為複數被告之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。此種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，縱其先、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同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，攻擊防禦方法即得相互為用，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。苟於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而應訴之情形下，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，並可避免裁判兩歧，兼收訴訟經濟之效，尚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78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

24號要旨參辦)。是主觀預備合併訴訟之提起，以先備位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攻擊防禦方法得互用、且當事人未拒為前提，為免生備位被告地位不安定之情形，準此，若備位被告拒卻應訴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係以中環清潔事業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於訴訟繫屬中，則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以準備暨追加訴訟狀追加黃進財為備位被告，主張由黃進財依照與原告簽立之契約書僱用原告，或由黃進財委任原告與各該社區簽立社區清潔契約，抑或由原告向黃進財承攬與各該社區簽立社區清潔契約之工作，則黃進財應給付原告人頭抽成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28,000元及補提繳24,97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並請求本院擇一為判決，及聲明：1. 被告黃進財應給付原告328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 被告黃進財應提繳24,97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3.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，有前開書狀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01頁）；然前開書狀經送達黃進財後，則業經黃進財另具狀不同意原告之追加，有答辯狀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37頁），準此，既原告所提主觀預備合併之追加業遭備位被告黃進財拒卻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此部分追加，即難謂適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顏 伶 純